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新旧修订对照表

序号	自治区 2015 年规定	自治区修订规定	修订注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推进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完善全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制度，规范、细化裁量权的使用，结合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保留
2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实施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保留
3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适用原则和种类】在适用本标准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和律师意见新增）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应当遵循本办法适用原则实施。（根据律师意见新增）	调整
序号	自治区 2015 年规定	自治区修订规定	修订注释

4	第四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要综合、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 （1）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2）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3）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4）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5）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6）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第四条【裁量情节】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要综合、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 （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二）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新增）； （三）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四）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根据律师意见修改）； （六）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调整
5	第七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应当从重处罚；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独立构成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条 环境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建立环境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制度，成立行政处罚集体审议机构，研究、审议情节复杂或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第五条【适用方式】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应当从重处罚；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独立构成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原有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将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作为集体审议内容。（原有规定）	保留
序号	自治区 2015 年规定	自治区修订规定	修订注释

6	第六条 环境违法行为属《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所列项目的，按本规定执行。不属所列项目的，按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原则进行自由裁量。	第六条【裁量基准的适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违法行为特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性质，确定其违法行为的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设置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 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系统”，选择个性和共性基准相对应的裁量等级，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根据修正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得出最终处罚金额，计算得出的处罚金额按“百”取整（四舍五入方式），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参考金额。	调整
序号	自治区 2015 年规定	自治区修订规定	修订注释

7	第十条 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三个以上阶次，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处罚，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一般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 30%至 70%确定，从轻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 30%以下确定（含本数），从重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 70%以上确定（含本数）。	/	删除，已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系统》体现，不再另行规定
序号	自治区 2015 年规定	自治区修订规定	修订注释

8	第十二条 从轻、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内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最低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照最高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环境违法情节及环境危害程度适用行政处罚。	/	删除：已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系统》体现，不再另行规定
9	第八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根据自治区环保厅有关规定，须减轻、加重、免除处罚的，从其规定。 （一）从重处罚 1. 主观恶意的，从重处罚 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常见的有：“私设暗管”偷排的，用稀释手段“达标”排放的，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未批即建成投产”、“未验先投”、“久拖不验”、“伪造或变造行政机关公文”以及“以大化小”骗取审批的，拒绝、阻挠现场检查的，为规避监管私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方式、采样点的，涂改、	第七条【从重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私设暗管”、偷运偷排污染物（根据执法实际新增），利用稀释手段排放污染物，监测数据造假、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等恶意排污行为；（原有规定） （二）环境违法行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在原有基础上细化）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援引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 （四）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援引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	调整

	伪造监测数据的，拒报、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 2. 后果严重的，从重处罚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饮用水污染或中断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罚。 3. 区域敏感的，从重处罚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从重处罚。 4. 屡罚屡犯的，从重处罚 环境违法行为人被处罚后 12 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后未在限期内改正的，从重处罚。	（五）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援引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 （六）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援引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 （七）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八）其它具有从重情节的情形。 具有从重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可以上浮 10%以内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新增）	
序号	自治区 2015 年规定	自治区修订规定	修订注释

10	第八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根据自治区环保厅有关规定，须减轻、加重、免除处罚的，从其规定。 (二) 从轻处罚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三) 介于从轻处罚与从重处罚之间者为一般处罚。	第八条【从轻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原有规定) 有从轻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 10%以内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下限。(新增)	调整
11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免于处罚】首次发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 (一) 建设项目(新增)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除“建设项目”为新增，其他均援引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满足以下情形的： (1) 改、扩建项目或者租赁厂房(场地)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批先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新增) (2) 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已配套建设、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且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增) (3)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未依法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未超过三个月的，经责令改正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新增)	新增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援引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除第一类污染物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新增），超标排放水污染物（pH、色度除外）日均值超标倍数在 10%以内、大气污染物（恶臭除外）小时均值超标倍数在 10%以内且日均值不超标，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当日完成整改的（在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基础上修改）；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期间监督性或者委托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新增） （四）现场检查发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未按规定设置，经责令后 3 日内改正的；危险废物管理、贮存不规范，所涉及危险废物量不足 10 千克（剧毒废弃危险化学品除外），现场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新增） （五）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新增） （六）其他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	
序号	自治区 2015 年规定	自治区修订规定	修订注释

12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四）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但滥用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条 【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四）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但滥用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新增）	调整
13		第十一条 【额度确定】 本标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含本数。（新增）	新增
14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新环发〔2015〕514 号）同时废止。	调整
15		第十三条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新增